

常识辞典

专栏

书装与书品

俞晓群

书籍装帧是一个整体概念,封面与内文的设计,材料与印装的选择,都包含在其中。书籍品位也是一个整体概念,志趣与文采的表现,形态与文思的契合,都是品质的保证。

我从事出版工作,对书装的追求,有一个从简单化到精致化的演变过程。需要说明:这不是由低级到高级的提升,而是对书装的两重不同的追求,它们有着不同的文化诉求。比如简装书,我们特指的是企鹅丛书、万有文库、岩波文库、人人文库一类典籍,走的是大众普及与启蒙之路。再者,简装书并不等同于平装书,“海豚书馆”是小精装,但归类还是简装书,只是生活水准、时尚标准的变化,带来书籍装帧的变化。由此想到“海豚书馆”创意者陆灏的观点,前些天我们讨论书装的精致化,有人列举企鹅公司的装帧如何美丽、精致、时尚,陆公子说,企鹅创业的初衷,是对书籍价格与艺术化的反向思考,走到今天,无论他们的书装如何精美,如何精致,从未改变其简装书的初心。这与我们讨论“精致的书装”,是不同的路径。

我做书历来赞赏“冷中求热”的思路。人家已经炒热的事情,你再去凑热闹,最多是添一把柴而已;清冷之处,往往会有更多更好的机会出现。所以那时我建立三个观念:一是别人做大做强之日,应该是我们做小做精之时;二是做精致的书,本来就不适合大企业运作,需要重启小作坊的观念;三是我们需要认清,书装的世界还很广阔,我们还有许多事情不懂,需要不断学习和实践。

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还要补上两个概念:一是中国传统书装,如线装、竖排、左翻,与西方书装大不相同;二是西式书装,直到百余年前才逐渐进入中国。由此想到那一场书装的变化,不是改良而是革命,形式的革命又带来内容的革命,新学、变法、新政,都应运而生。近年有一部著作《铸以代刻——十九世纪中文印刷变局》(苏精著),有港版与中华版,正是从一个侧面叙述那场变革的历史。

做精致的书,还有一个故事深深地触动了我。上世纪90年代,在我学习王云五做简装书时,有人留言说:“你们都弄反了,王云五不但有功传播文化,还开创了书籍装帧的粗糙之风。要知道那是国难时期,王云五的许多做法也是不得已而为之。”静心思考,这话说得有理,我曾读过王云五的《十年苦斗记》,深知抗战时期,商务印书馆张元济、王云五为保持中华文脉不灭,付出的艰辛和努力。如今时势变化,前辈们做过的事情,我们不能片面模仿,还要跟上时代的变化。

有了这些思想基础,我才有后来书装精致化的试验,取得一些市场效果,也引来许多议论之声。归结起来,我最欣赏三个观点:

首先书装的精致化,是对作者的尊重。当然观念的改变也有一个过程。最初有的作者还说,我不在乎装帧,意思是“我内容很厉害,不必追求装饰”。其实您这样说,会使出版的文化意义有所丢失。一部优秀作品上市,负责任的出版人会精心策划,或制作各种版本,以示对作者的致敬。比如董桥,他赠人签名本时一定要精装,精装送光了,才送平装,还要写信表示歉意。此时,编者、作者、读者不再是单纯商业关系,而是一种文化互动,一种高雅的生活方式。

其次书装的精致化,是对文化分众的尊重,也就是对读者的尊重。读者的阅读方式,需要有自由的选择。可以是把玩者,可以闲读,也可以研读。因此书籍在款式、成本的多样性上,有时会反映着一个社会的进步、成熟、宽容和自由程度。记得当初海豚社追求精致的书装,有同行批评我们过度装帧。我曾向韦力先生倾诉,他安慰我说:“有人议论是好事,证明你的努力有了回应。这种做法也为收藏者的选择,提供了更多的可能。”

再者书装的精致化,是对制作者的尊重。一本特装书,可能要比普通版多十几道工序,正规工厂不接这种活儿,只有雅昌一类有理想、有实力的厂家,才会愿意听你啰唆,完成你的设计理念。因为我们的终极追求是制作艺术品,失败率、退修率以及成本都很高,购买者也会很挑剔,经营风险很大。我经常会被购买者的留言所感动:“某处没达到标准。但我愿意追随你们,支持你们坚持下去。”说白了,这不仅是一个能不能做的问题,还是一个肯不肯做的问题。

最后谈书品。说到书的内容,懂的人很多,不然那么多学者是干什么的?但书品又

有不同。我觉得,首先是知道书的学术地位、版本价值,知道书里书外的故事,包括存世情况、作者八卦、拍卖行情等。你别小看这些事情,说一个人既有学问又有趣,奥妙就在这里。其次是懂得书的艺术,这个很难,懂的人又少,大多数书呆子自命清高,其实这方面的人才最为稀缺。一代不行,最好几代家传或师传;一地不行,最好四处游走;一见不行,最好集思广益。当然,也有生于书香之家专门败家之辈,长于书香之地粗俗不堪之徒,处于书香之业脑满肥肠之士,这样的人,历朝历代还是蛮多的。

书装与书品结合,也会产生一些清规戒律。一是烂书不能过度装帧,装出来就是笑话。经典却无论怎样装帧,怎样重复装帧都不过分。比如《鲁拜集》,从西方到东方,各种装帧版本不计其数,最过度的装帧是泰坦尼克号沉船中那本,桑格斯基的绝唱,世界上最昂贵的书;二是你的装帧不能满足于全盘照搬,怀旧可以是一时的表达,创新才是艺术生命的体现。简单的再现,永远是一件被动的事情。

我记得王强讲到一个创业公司的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一味模仿,其追求往往集中在“像或不像”上。但西方几百年经典设计多如牛毛,你无论怎样模仿,最终还是九牛一毛,人家还会评说这个像,那个不像。即使你的制作有技术追求和进步,但缺乏独创性、增值性和唯一性的东西,很难赢得资本市场的青睐。第二个层次是推陈出新,在传统与现实之间,保留些什么,改变些什么,如何结合,如何做到天衣无缝。这样的追求有挑战性,有唯一性,有增值空间,有知识产权,难模仿,防偷窃,那样才会成为资本市场的宠儿。比如王强的《书虫·天津消息》《读书毁了我》,都是他自己设计封面图案,再运用西方传统的装帧技术加以再现。还有陆灏设计的《围城》特装版,他使用该书第一本丁聪先生的漫画,再与西方装帧技术相结合,从而创作出一个令人惊艳的版本。

茶叶那些事儿

何况

的传播和几个同时崛起的强大国家如中国、日本和英国之间是否具有更为广泛的联系?那些可能的保健效果的真实性又如何?

这些问题值得我们深思,因为茶迄今仍有许多未解之谜。本书从最初的一些困惑和一种鲜为人知的叶子开始,为读者讲述了喝茶是怎样成为人类历史上最让人着迷的一种嗜好。作者指出,喝茶是一种瘾,有这种瘾的人数很多,但它对上瘾者有好处,且上瘾的人及其身边的人几乎不注意不到这种瘾。它和水、空气一样,已经成为人们习以为常的东西。

实际上,茶叶对世界的征服如此成功,以至于我们都忘记了它曾经征服了全世界。回想起来,人类开始喝茶,也就是几千年前的事情。作者说,东南亚丛林中的几个小部落经常咀嚼该植物的叶子,这是人类最早接近饮茶的历史。一千年前,已经有数百万中国人经常饮茶。五百年前,全世界有一半人口将茶水作为白水的

主要替代饮品。

从五百年前到现在,饮茶习惯已经传播至全世界。上世纪30年代,每年生产的茶叶足够世界上每个人一年喝200杯茶。目前,茶水比白水之外的任何食品和饮料都更为普遍。每天,全世界要喝掉数亿杯茶水。例如,“在英国,人们每天要喝掉1.65亿杯茶,平均每人要喝至少3杯茶。这意味着,英国人大约40%的液体摄入是通过饮茶来实现的。”据统计,全球茶水消费量可以轻松地超过其他所有饮品的总和,即咖啡、巧克力、可可、甜味碳酸饮料和所有酒精饮料。不夸张地说,茶是第一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全球产品。

很多人认为,茶的使用方式一直是将茶叶浸泡在热水里。然而,将茶叶放入沸水中不大会是也不可能是最初消费茶叶的方式,因为猴子和其他哺乳动物最早嚼了茶树叶子。也许是出于对猴子的模仿,早期的部落成员开始咀嚼茶叶,发现它能提神醒脑、放松心情。到了公元四

五世纪,茶水已经成为受人欢迎的饮品。在唐朝时期,喝茶的普及程度随着第一部茶叶专著《茶经》的问世而更上一层楼。

茶产量越来越大,促进茶叶向外传播。欧洲有关茶的记载开始于1559年。据资料来看,茶在1610年第一次抵达阿姆斯特丹,17世纪30年代抵达法国,1657年抵达英国。作者认为,18世纪30年代,茶叶大量涌入英国,推动了英国的工业革命。然而,饮茶对日本的文化和经济产生的影响最为深远。冈仓天心的《茶之书》这样描述:“15世纪,日本大大提升了茶的地位,成为追求唯美主义的一种宗教——茶道……它向人们灌输纯净和谐的理念、宽厚待人的玄理、社会大治的浪漫理想。”通过饮茶,禅宗的苦修精神进入日本社会和文化的各个方面。

没有一种植物可以和茶相媲美,“在很大程度上,做了很多工作去谋生,“谋生本身并不难,无非是使某种形式的思考成为习惯,然后依照这种习惯生活下去。艰苦的是,生活剩下了一种维度,无论我从上从下,从左从右,从四面八方去观察,生活都是一个样,这让我有些难受,但是也没有难受到不了的程度,只是觉得如此这般下去,也许我终有一天会为拥有一个新的角度而疯狂,而疯狂的我对于已经疯掉这件事还不自知”。其实写小说发这种议论是大忌,过于思辨的语言会毁掉小说构建的语境,但是你又不得不承认,这种议论的观察和总结,这种沉思的语言让人着迷。这大概就是好小说家的特殊之处。

用有节奏感的语言讲东北故事

思郁

提示 辽宁作家双雪涛的小说,经常靠大量对话推进叙事,读起来生动有趣,无厌烦之感。他大概就是昆德拉笔下形容的“小说的诗人”。他的语言多用动词,短促有力,讲究速度与节奏。而好的小说家会嬉笑怒骂,会提升生活中的语言,把它挤压变形,进行改造,二次包装。这样的语言在双雪涛的小说中俯拾皆是。

物大多是下岗职工的后代,一种典型的为生活所困但还有梦想的小人物。他们生活困窘,但是说话的语气好像生活幸福美满,依然能苦中作乐,自我开解,就如同小说中有个句子形容李默第一次见到刘一朵的父亲,说他“腰杆笔直,手里拿着翻盖手机,看上去能接通不少人”,一个翻盖手机,就把一个过时的但余威仍在的老厂长的形象写活了。

在《平原上的摩西》里有个叫《冷枪》的中篇,主人公是个不良少年,经常泡网吧打架,父亲是一个厂长,但是小说并没有描述父亲的厂子是如何败落的,只用了一个画面,有天主公公回家,看到父亲一个人闷喝酒,他看到父亲的鬓角白了,说他的生意不顺利,把厂房卖掉了,以前的大厂长,现在只能给人打工,“挣些零钱搭桥的钱,出去喝酒的时候少了,在家喝酒的时候多了”。喝酒地点的不同,已经是人生不同境遇的差别。

相比《飞行家》,《平原上的摩西》这个小说集显得稚嫩,能窥探出小说家早年写作潜心打磨的痕迹,而且故事大多是青春题材,还缺乏《飞行家》里那些更具有现实意义的题

材。不过,通过这些作品,我们依然能感受到,一位诗人用他敏锐的感觉来锤炼语言的那种努力。比如在书里有篇《诗人》,描写的是大学时写诗的那些生涯。这些落魄诗人毕业后都各奔东西了,主人公也回到了自己所在的城市,做了很多工作去谋生,“谋生本身并不难,无非是使某种形式的思考成为习惯,然后依照这种习惯生活下去。艰苦的是,生活剩下了一种维度,无论我从上从下,从左从右,从四面八方去观察,生活都是一个样,这让我有些难受,但是也没有难受到不了的程度,只是觉得如此这般下去,也许我终有一天会为拥有一个新的角度而疯狂,而疯狂的我对于已经疯掉这件事还不自知”。其实写小说发这种议论是大忌,过于思辨的语言会毁掉小说构建的语境,但是你又不得不承认,这种议论的观察和总结,这种沉思的语言让人着迷。这大概就是好小说家的特殊之处。

双雪涛的小说语言很棒,小说中经常靠大量的对话推进叙事,读起来生动有趣,无厌烦之感。他大概就是王小波形容的那种小说家:把语言扔在地上都能蹦起来。如果用更专业点儿的小说术语,他大概就是昆德拉笔下形容的“小说的诗人”。有时候,我们会称赞一个小说家的语言来自生活,但是仔细想想,普通人不会用这种高度浓缩精致的语言来表达对生活的态度,我们对生活的态度基本都是沉默的、苍白的、直接的。但是好的小说家会嬉笑怒骂,会提升生活中的语言,把它挤压变形,进行思想改造,二次包装。这样的语言在双雪涛的小说中俯拾皆是。

比如在《平原上的摩西》中有篇《我的朋友安德烈》,开篇就好看极了,第一段就是一个句子说:“我倒数第二次看见安德烈是在我爸的葬礼上”,这本来是个极其悲惨的画面,接下来第二段话锋一转,双雪涛换了口吻,“东北的

葬礼准确来说,应该叫集体参观火化。没有眼泪,没有致辞,没有人被允许说,死了的人活着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这个场景就是典型的东北人的自嘲,很容易就想起电影《钢的琴》中,开篇的那个荒诞的场景,在葬礼上吹着欢快的《步步高》,把葬礼办成一场喜剧。

我说双雪涛是小说的诗人,大概想到的是东北人典型的乐观状态,再悲惨的生活也能勾勒出乐观主义的情绪来。有时候生活本来就很荒诞,如果按照荒诞的逻辑继续下去,会越来越沉重,只有用自我调侃才能化解这种沉重,步伐轻盈地重新上路。但是这种轻盈不是逃避,而是我面对现实沉重的一种玩笑,玩笑过后,生活还得持续。

读双雪涛的小说,你会注意到小说与现实的关联,同时你也会留心到小说与现实的距离。他的小说一般有两种语言,文学的语言提醒你与现实的距离,生活的语言把你拉回现实。他的小说看似是现实的、灰暗的,但是结尾并不沮丧,他总喜欢留一个小微末的希望结局。我们都说小说是来源于现实,所以阅读过程会让你下意识跟现实做对照,但读双雪涛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了,现实不是小说的底色,魔幻才是。小说是虚构的含义就在于,用虚构写法构建一种小说的秩序,生活是混沌的,所有的因造就所有的果,所以生活是一场无秩序的混乱,但是小说构建了一个清晰的秩序,告诉你一个因造就了一个果,一个人可以在小说中任意游弋,所以《飞行家》中,一生对飞行充满执念的失败英雄,只有在小说中才能飞跃过去,重新再来。在《北方化为无有》中,只有在小说中,多年的凶杀案才得到破解。我们甚至可以说,人在现实的泥潭中堕落沉沦,但是在双雪涛的小说中,他们都能得到拯救。你也许认为这是小说家的一厢情愿,但这也是一种文学的力量。

书单

因为电影梦显得分外悠长

不管曾经多么焦灼,生活都会用琐碎沉沦烦恼。这当中,情趣有时能让我们跟坚硬的现实弄个平手。

毛姆说:要记得,在庸常的物质生活之上,还有更为迷人的精神世界。

比如阅读,比如看电影,比如听音乐。本期的推荐书目中,有一本和电影有关的书——毛尖的《夜短梦长》。说毛尖有才情,无异于废话。毛尖最让人着迷的是她的犀利与速度。总在琢磨,每个人的时间都是个定数,四十几岁的毛尖,却把一个世纪的世界电影经典都看了。她哪来的那么多时间看那么多的电影?而且,剧情记得也清楚。毛尖的这本最新随笔集,收录了她近几年主要在《收获》上发表的有关电影的随笔。在每篇文章中,都不厌其烦地介绍了一部老电影。“打我打我”“欲望轻喜剧”“一个人可以在哪里找到一张床”,这些标题一如既往地展现了毛尖式的语法。夜太短,梦太长,这个梦是因为电影才显得分外悠长。

除了《夜短梦长》,在小说中还选了冯骥才的《单筒望远镜》,以中西最初接触的年代发生在天津的“庚子事变”为背景,写了纸店二少爷欧阳觉与法兰西少女莎娜之间的一段跨文化的爱情遭遇。这段浪漫的爱情传奇在殖民时代中西文化偏见的历史背景下,又注定是一个悲剧。

此外,传记《苏珊·桑塔格》全面参考了桑塔格的访谈录、日记和对话资料,包括对其亲友的采访,解读其前后矛盾的自我形象乃至谎言。作者高度肯定了桑塔格的天赋和才华,但更注重将其还原为一个真实丰满的个体。

每一本书都带给你思考,也打量过往,只希望你在那阅读那一刻,少一点儿焦灼,多一点宁静时光。



《夜短梦长》

毛尖的好,在于她总能在旁人看不到的地方找出不同电影文本间千丝万缕的联系。通过“谋杀”“火车”“牌局”等关键词,毛尖的这个长长的梦几乎就是大半部世界电影史。本书中的随笔更多的是她对逝去的电影岁月的温情和敬意。面对电影,毛尖就像罗兰·巴特说的,控制不住被它席卷而去,这些年跟着毛尖一起看电影的读者,也很难不被毛尖的文字席卷而去。



《单筒望远镜》

故事发生在上世纪初的天津,彼时时代更迭、华洋杂处、中西交汇,无论整个社会状况还是人们精神文化状态都在剧烈激荡、变化中,一段跨国恋情就此上演,随之而来的融合、分歧、冲撞左右着书中人物的命运,也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某些现实。这是作家冯骥才擅长的时空背景,经过多年酝酿沉淀,如同伸向那个时代的“单筒望远镜”,透过带些真实历史背景和社会事件的虚构长篇形式“观望”出来。



《苏珊·桑塔格》

苏珊·桑塔格(1933—2004),与汉娜·阿伦特并称为美国20世纪知识界的两位女神。作为文化评论家、小说家、电影制片人、导演和剧作家,她是不平凡的知识分子,也是引领时代的流行偶像。作者在本书中描绘了这位迷人女作家充满矛盾和冲突的一生,探讨了桑塔格在影响美国民众文化和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从这位精神偶像的人生历程中反观当时动荡的美国社会发生的文化变革。